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	4
3.2 批建变化	4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能源	6
3.4 公用工程	6
3.5 工艺流程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8
4.2 环保投资	9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9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噪声	13
6.2 废水	13
6.3 废气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监测目的	15
7.2 监测内容	15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16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结论	30
10.2 建议	3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排污证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开始时间公示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检测报告（含检测布点图）

附件 6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附件 7 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附件 8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9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10 承诺

附件 11 购销合同

附件 12 生活垃圾证明

附件 13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14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位置：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

文号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取得批复（萧环建[2024]15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已于 2025 年 8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MADDHLQR9J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6)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0 月。

- (7)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已经竣工，生产设施均稳定生产运行。环保设施也已经稳定运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6、《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 7、《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最近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侧相距约 58m 的梅仙村住户。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UTM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对象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厂界			
1	环境空气	梅仙村	249786.84, 3345892.32	西	58m	住户	约 32 户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249943.95, 3346195.56	北	282m	住户	约 25 户	
			250129.72, 3345956.82	东	255m	住户	约 88 户	
			249973.09, 3345712.36	南	280m	住户	约 50 户	

3.2 批建变化

表 3-2 批建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	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	无
规模	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	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	无
设备	具体见表 3-3	具体见表 3-3	无
原辅料	具体见表 3-4	具体见表 3-4	无
工艺	具体见图 3-1	具体见图 3-1	无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喷塑）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合计除尘效率为 98%。（排气筒 1 个，编号 DA001）。	无
	抛丸粉尘	烘箱内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气废气采用负压抽	天然气燃气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编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风经活性炭吸附（一套处理系统）后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编号 DA002）。	DA002）。烘箱内固化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抽风经活性炭吸附（一套处理系统）后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编号 DA003）。	分别经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抛丸）	抛丸工艺在密闭机箱内进行，抛丸粉尘经引风装置可被完全收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抛丸工艺在密闭机箱内进行，抛丸粉尘经引风装置可被完全收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无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噪声治理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基础，安装消声装置；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基础，安装消声装置；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无
固废暂存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无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能源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车床	2	2	无	无
2	钢丸去锈机	2	2	无	无
3	喷塑线	2 条	2 条	无	每条线含 喷粉房 2 个（每个喷 粉房含 9 把喷枪）、 烘房 1 个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500t/a	500t/a	无
2	钢丸	0.4t/a	0.4t/a	无
3	水	150t/a	150t/a	无
4	电	6 万 KW. h/a	6 万 KW. h/a	无
5	环氧树脂塑粉	13.2t/a	13.2t/a	无
6	设备润滑用的机油	0.17t/a	0.17t/a	无
7	天然气	6 万 m ³	6 万 m ³	无

3.4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所需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3、供热

本项目喷塑后烘干采用天然气供热，其他采用电加热。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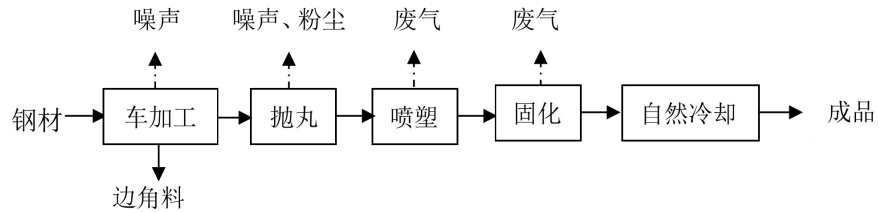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钢材经车加工、抛丸、喷塑加工即可。

喷塑台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实现产品表面喷粉，喷塑台设滤芯回收系统，塑粉回收后可再利用。喷粉后需要输送至烘箱内进行固化加热，固化时间 26min，固化温度范围为 180~220℃，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进行加热固化。通过热风在固化烘干烘箱内与工件直接接触进行烘干，固化后自然冷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编号 DA001）。天然气燃气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编号 DA002）。烘箱内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抽风经活性炭吸附（一套处理系统）后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编号 DA00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工作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塑粉、金属粉尘（除尘收集）、废油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塑粉、金属粉尘（除尘收集）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车间（危废车间在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 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900-999-99	3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	钢	一般固废	/	900-001-S17	60
3	废包装袋	拆包	固	塑料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0.4
4	废塑粉	废气沉降	固	塑粉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0.107
5	金属粉尘	除尘收集	固	钢	一般固废	/	900-001-S17	1.073
6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	金属、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1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失效的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185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4.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主要为废气处理、隔声降噪设施、危废仓库建设等，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0%。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4]155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与内容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审批规模为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审批规模为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4]155号	实际落实情况
	(DB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废气	工艺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燃气废气排放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为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 编号 DA001)。天然气燃气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 编号 DA002)。烘箱内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抽风经活性炭吸附(一套处理系统)后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1 个, 编号 DA00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 TSP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4]155号	实际落实情况
		喷塑线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025年7月9日、7月11日监测周期内，塑粉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已落实。2025年7月7日、7月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塑粉、金属粉尘（除尘收集）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车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本项目实施后，规模为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意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本项目实行白班制，厂区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pH	6~9	
COD _{Cr} ≤	500	mg/L
SS ≤	400	mg/L
NH ₃ -N ≤	35	mg/L
总磷 ≤	8	mg/L
石油类 ≤	20	mg/L
动植物油类 ≤	100	mg/L

NH₃-N、总磷纳管参考《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3 废气

喷塑线粉尘、塑粉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 6 规定的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未包含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15	10 (5)	/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故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NMHC）	4.0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燃气废气按《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的炉窑排放限值进行管控：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7.2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厂界噪声；燃气废气排放口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塑粉固化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塑粉粉尘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100, YQ2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0B, YQ104,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05,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YQ1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7 月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

生产日期	生产情况	负荷
2025 年 7 月 7 日	日产五金机械配件 600 件、电器配件 620 件	92%
2025 年 7 月 9 日	日产五金机械配件 600 件、电器配件 620 件	92%
2025 年 7 月 11 日	日产五金机械配件 600 件、电器配件 620 件	92%
全年工作 300 天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实际达产规模的 75%，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噪声监测

9-2 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南 1#	2025. 07. 07	15:10-15:12	设备噪声	55
厂界东 2#		15:15-15:17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 3#		15:20-15:22	设备噪声	55
厂界南 1#	2025. 07. 09	16:01-16:03	设备噪声	57
厂界东 2#		16:07-16:09	设备噪声	57
厂界北 3#		16:13-16:15	设备噪声	56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3.2 废水监测

9-3 2025 年 7 月 7 日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7.07			
样品编号	2507Y088-水 -001-001	2507Y088-水 -001-002	2507Y088-水 -001-003	2507Y088-水 -001-004
样品性状	浅灰浑浊液体	浅灰浑浊液体	浅灰浑浊液体	浅灰浑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6	7.7
化学需氧量	132	144	125	128
氨氮	13.6	13.4	13.2	13.6
悬浮物	100	90	98	115

9-4 2025 年 7 月 9 日生活污水检测数据（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样品编号	2507Y089-水 -001-001	2507Y089-水 -001-002	2507Y089-水 -001-003	2507Y089-水 -001-004
样品性状	浅灰浑浊液体	浅灰浑浊液体	浅灰浑浊液体	浅灰浑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7	7.9	7.8	7.6
化学需氧量	140	152	143	136
氨氮	14.1	13.9	13.7	14.2
悬浮物	120	115	108	125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9.3.3 废气监测

表 9-5 2025 年 7 月 7 日厂界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2025.07.07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220
			第二次	240
			第三次	281
			第四次	265
			最高值	28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477
			第二次	629
			第三次	580
			第四次	567
			最高值	62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587
			第二次	610
			第三次	505
			第四次	530
			最高值	6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752
			第二次	795
			第三次	748
			第四次	719
			最高值	795

表 9-6 2025 年 7 月 9 日厂界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
				2025.07.09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	第一次	240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24

			第四次	263
			最高值	27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95
			最高值	1.04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663
			第二次	631
			第三次	579
			第四次	564
			最高值	66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1.10
			最高值	1.1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516
			第二次	501
			第三次	748
			第四次	789
			最高值	78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1.13
			最高值	1.1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682
			第二次	668
			第三次	617
			第四次	770
			最高值	77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1.09
			最高值	1.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47
			第三次	1.43
			第四次	1.41
			最高值	1.47

表 9-7 2025 年 7 月 11 日厂界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7.1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6
			第四次	0.84
			最高值	0.9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06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6
			第四次	1.05
			最高值	1.06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1.02
			最高值	1.07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09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1.09
			最高值	1.11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7
			第四次	1.40
			最高值	1.40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 TSP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有组织监测

表 9-8 2025 年 7 月 7 日喷塑粉尘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出口（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096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1.1	27.1	27.3	39.1	38.9	39.7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6.2	16.6	16.6	5.9	5.9	6.1	
标干流量	m ³ / h	4.83× 10 ³	5.00× 10 ³	5.01×10 ³	5.08× 10 ³	5.07× 10 ³	5.17×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mg/m ³	31	34	33	2.6	2.5	2.8	

浓度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3			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70	0.165	0.0132	0.0127	0.014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2			0.0135		

表 9-9 2025 年 7 月 9 日喷塑粉尘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 塑 粉 尘 排 气 筒 DA001 进口、出口（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096	0.283
检测项目	单 位	2025.07.0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3.0	32.2	32.3	35.6	34.9	33.8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7.3	17.4	17.4	5.8	5.9	5.9	
标干流量	m³/h	5.04×10³	5.08×10³	5.08×10³	5.08×10³	5.11×10³	5.14×10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9	42	46	2.7	2.3	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42			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13	0.234	0.0137	0.0118	8.74×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5			0.0114			

表 9-10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 然 气 燃 烧 排气筒 DA002（2#）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71	
燃料类别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7 测定值			2025.07.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85.7	187.2	188.3	195.9	195.4	193.6
水分含量	%	2.2	3.0	3.0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4.8	4.9	4.8	4.8	4.9	4.8
标干流量	m³/h	702	702	699	684	695	696
烟气含氧量	%	4.1	4.0	4.1	4.4	4.5	4.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2	2.6	2.6	2.5	1.6	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浓度	mg/m³	2.3	2.7	2.7	2.5	1.7	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2.5			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1.54 × 10 ⁻³	1.83 × 10 ⁻³	1.82 × 10 ⁻³	1.71 × 10 ⁻³	1.11 × 10 ⁻³	1.46 × 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3×10 ⁻³			1.43×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ND（<3）			ND（<3）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05 × 10 ⁻³	1.05 × 10 ⁻³	1.05 × 10 ⁻³	1.03 × 10 ⁻³	1.04 × 10 ⁻³	1.04 × 10 ⁻³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 05×10 ⁻³			1. 04×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5	36	35	34	35	35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6	37	36	36	37	36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37			3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 0246	0. 0253	0. 0245	0. 0232	0. 0243	0. 0244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 0248			0. 0240		
备注：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3mg/m ³ ），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11 2025 年 7 月 9 日固化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出口（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0.7	40.1	40.6	38.2	42.1	43.0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13.0	13.1	13.1	12.9	12.8	12.7	
标干流量	m³/h	2.77×10³	2.80×10³	2.80×10³	2.77×10³	2.72×10³	2.69×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7.99	9.07	7.42	2.63	2.88	2.79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mg/m³	8.16				2.77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21	0.0254	0.0208	7.29×10^{-3}	7.83×10^{-3}	7.51×10^{-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28			7.54×10^{-3}		

表 9-12 2025 年 7 月 11 日固化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出口（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1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9.5	30.5	30.2	27.4	27.5	27.6	
水分含量	%	2.6	2.7	2.7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2.3	12.4	12.3	12.4	12.3	12.4	
标干流量	m ³ /h	2.72×10 ³	2.73×10 ³	2.71×10 ³	2.77×10 ³	2.76×10 ³	2.76×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7.42	8.79	9.49	2.53	2.63	2.5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8.57			2.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02	0.0240	0.0257	7.01×10 ⁻³	7.26×10 ⁻³	6.96×10 ⁻³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33	7.08×10^{-3}
--------------------------	------	--------	-----------------------

2025年7月7日、7月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5年7月7日、7月9日监测周期内，喷塑线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025年7月9日、7月11日监测周期内，塑粉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9-13 喷塑粉尘去除效率计算

项目 \ 时间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9日
进口浓度 均值 (mg/m^3)	33	42
出口浓度 均值 (mg/m^3)	2.6	2.2
去除效率	92.1%	94.8%
平均去除效率	93.45%	

表 9-14 固化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计算

项目 \ 时间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11日
进口浓度 均值 (mg/m^3)	8.16	8.57
出口浓度 均值 (mg/m^3)	2.77	2.56
去除效率	66.1%	70.1%
平均去除效率	68.1%	

表 9-24 年排放量计算

污染物	监测工况下								折算达 产时	环评报 告中的 量 t/a
	有组织排放 速率 kg/h	年排 放小 时 h	年有组 织排放 量 t/a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折算年 产生量 t/a	折算年 无组织 排放量	年实际 总排放 量 t/a	年实际 总排放 量 t/a	
喷塑固 化有机 废气	0.01245	2400	0.030	95%	68.1%	0.099	0.005	0.035	0.0380	0.075
喷塑粉 尘	7.31×10^{-3}	2400	0.018	97%	93.45%	0.2993	0.008	0.026	0.0283	0.089
天然气 燃烧烟 尘	1.58×10^{-3}	2400	0.0038	100%	0%	0.0038	0	0.0038	0.0041	0.017
天然气 燃烧二 氧化硫	1.045×10^{-3}	2400	0.0025	100%	0%	0.0025	0	0.0025	0.0027	0.012
天然气 燃烧氮 氧化物	0.0244	2400	0.059	100%	0%	0.059	0	0.059	0.0641	0.112
抛丸粉 尘	/	/	/	/	/	/	/	/	0.022	0.022

注：收集效率按照环评；处理效率和有组织排放速率按照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抛丸粉尘因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按环评中计算值 0.022t/a 计算

表 2-1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对比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烟粉尘(颗粒物)	0.128	0.0544
SO ₂	0.012	0.0027
氮氧化物	0.112	0.0641
VOCs	0.075	0.0380

根据计算，废气实际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审批核定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均为生活污水，为区域内转移，不需要总量替换削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4]155号《关于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气废气。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1个，编号DA001）。天然气燃气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1个，编号DA002）。烘箱内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抽风经活性炭吸附（一套处理系统）后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1个，编号DA00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2025年7月7日-7月1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TSP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5年7月7日、7月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5年7月7日、7月9日监测周期内，喷塑线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025年7月9日、7月11日监测周期内，塑粉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5年7月7日、7月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工作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2025年7月7日、7月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塑粉、金属粉尘（除尘收集）、废油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塑粉、金属粉尘（除尘收集）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车间（危废车间在厂区东南侧，面积约5平方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废气实际排放量均小于原环评审批核定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均为生活污水，为区域内转移，不需要总量替换削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在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因此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批文意见进行落实和建设。

10.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3)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155 号

送件单位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租用现有工业用房实施五金机械配件、电器配件生产，项目属新建。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钢丸去锈机 2 台、车床 2 台、喷塑线 2 条等，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2 页表 2-3。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燃气废气排放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155 号

送件单位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第 2 页 (共 2 页)

330103100017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DDHLQR9J001P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3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DHLQR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4日至2030年08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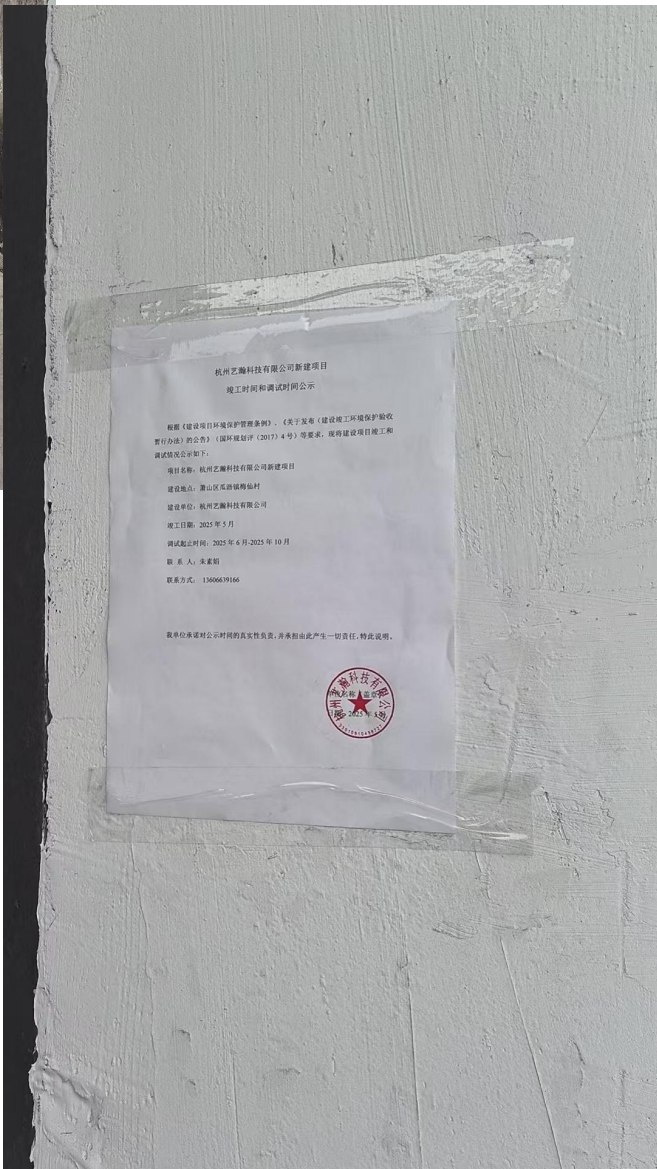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开始时间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在设备购买时，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

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25 年 7 月起我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公司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械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有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无专职环保部门，但有兼职的环保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内容，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执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涉及有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进行生产建设。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塑粉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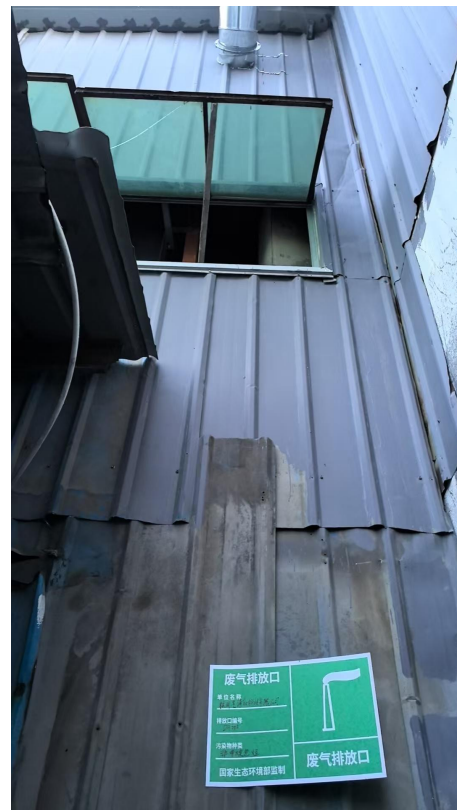


塑粉固化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气废气分别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共三根排气筒

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危废仓库照片



企业生产报表

2025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我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周期内企业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生产情况	负荷
2025 年 7 月 7 日	日产五金机械配件 600 件、电器配件 620 件	92%
2025 年 7 月 9 日	日产五金机械配件 600 件、电器配件 620 件	92%
2025 年 7 月 11 日	日产五金机械配件 600 件、电器配件 620 件	92%
全年工作 300 天		

我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有任何因造假、失实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塑粉、金属粉尘（除尘收集），由_____收购。

甲方：

乙方：

日期：

注：需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证明单位：

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18658868361
微信、QQ：230889

关注我们   

[首页](#) | [公司简介](#) | [荣誉资质](#) | [公示公告](#) | [业务范围](#) | [工程案例](#) | [在线留言](#) | [联系我们](#)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梅仙村					
	行 业 类 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建设性质		☐ 迁建 ☒ 新建 ☐ 扩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								试运行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机械配件 20 万件、电器配件 2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批准文号		萧环建[2024]155 号		批准时间		2024. 10. 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建设单位		杭州艺瀚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241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排放量及主要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允许排放浓度(5)	产生量(6)	自身削减量(7)	实际排放总量(8)	核定排放总量(9)	“以新代老” 削减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实际排放总量(12)	核定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4)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14)=(8)-(10)-(11)，(12)=(3)-(10)+(8)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